

聖餐（三）--兒童領聖餐----合宜嗎？
（袁天佑牧師於 3,4/9/2011 聖餐主日講道撮要）

一. 兒童領受聖餐，與兒童領受洗禮有相同的意義，兩者均顯出：

1. 上帝恩典的彰顯多於個人的信心 (*Grace more than faith*)。 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主着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上帝所賜的，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二 8）嬰兒或兒童並不能夠完全明白福音，也不能有甚麼善功可言，他們亦沒有任何信心的表達，但是教會仍然能夠讓他們接受洗禮和聖餐，這正是恩典的表達。

2. 看重信仰是一個過程而不是一個時刻 (a process rather than a point)。很多時候，我們以為得救在我們相信的那一刻已經得到了或是完全了。事實應該是：信仰或救恩都是一個過程，包括相信、接受洗禮、稱義 (justification) 和成聖 (sanctification)。接受洗禮和聖餐，正表明這道理，信徒要在信仰上不斷更新成長。

3. 看重教會整體的關係多於個人的決心 (*Community more than individual*)。信徒接受洗禮的時候，不單是受洗的個人領受上帝的恩典，而是教會整體同證上帝的恩典臨到接受洗禮的人身上。洗禮也不單是受洗者與上帝立約，更涉及教會整體。教會整體以洗禮的行動與接受洗禮的人立約，接納他成為上帝家裏的人（弗二 19；林前十二 13）。

二. 教會傳統中也曾讓兒童領受聖餐，只是在 13 世紀時，因父母並不積極帶領兒童接受堅信禮，故教會停止了兒童領受聖餐的安排。這是父母的疏忽，父母應負起責任帶領兒童認識信仰。

三. 上世紀開始，不少教會已開始安排兒童領受聖餐。這安排對家庭及教會的宗教教育起了積極作用。父母重視家庭宗教教育，教會亦重視兒童工作。

總結：讓兒童領受聖餐，一同領受上帝恩典。讓我們一同領受聖餐，一同在上帝愛中成長。